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6〕71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2台X射线探伤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2台X射线探伤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你公司拟在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头一路66号本公司厂区内建设X射线探伤机存放室和1间暗室,购置1台“XXG-2505D型”和1台“XXQ-2505型”X射线探伤机(属II类射线装置,一用一备),用于对桥梁和钢构件厂房等建筑工程进行无损检测。

你公司开展的无损检测为现场探伤,根据探伤作业需求,

于业主单位指定的地点开展现场探伤工作，主要现场探伤工作地点为桥梁和钢结构件厂房。X射线探伤机存放室仅用于X射线探伤机不使用时的存放，2台X射线探伤机在你公司内不使用、不调试。暗室用于对拍摄的感光胶片进行显（定）影。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审核意见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的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探伤装置屏蔽体满足辐射安全防护要求。落实辐射安全防护责任延伸，现场探伤工作前在控制区边界醒目处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拉设红色警戒绳；在监督区和建筑物的进出口醒目位置处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警告标语；在现场探伤工作时加强巡查，严格规范操作以确保无人员进入控制区；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与探伤机设置联锁装置，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配齐

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探伤作业期间对探伤监督区周围辐射水平开展监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三）运营期间产生的废胶片，废显（定）影剂和废显（定）影剂专用容器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处置。设备达使用年限后的废旧阴极射线管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四）探伤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探伤室现场配备X、γ辐射剂量巡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剂量约束按0.25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出现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厅报批环

评文件。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至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